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务中心的 2026 年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餐饮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9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8 日